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tjoy<sup>+</sup>**

**NETJOY HOLDINGS LIMITED**

**云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1)

### 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為確認及獎勵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吸引最佳人才服務本集團，並向彼等提供額外獎勵，以維持並進一步推動本集團業務的成功。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十(1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文已告失效或被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不得超過80,000,000股，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所指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購股權計劃的安排，而屬本公司之酌情計劃。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毋須股東批准。

#### 委任受託人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將訂立信託契約並委任Equiom Fiduciary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為受託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本公告日期，受託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受託人將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信託契約的條款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可不時採納的其他股份獎勵計劃並行維持。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以受託人於市場上購入現有股份的方式達成。本公司將促使受託人獲提供足夠資金，使受託人能夠達成其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責任。

##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概要

下文載列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目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為確認及獎勵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吸引最佳人才服務本集團，並向彼等提供額外獎勵，以維持並進一步推動本集團業務的成功。

### 生效及期限

除非董事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可能決定提前終止，否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十(10)年)，有效期屆滿後將不會授出任何獎勵，惟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應在所有其他方面均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且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間授出的獎勵將根據各自的授出條款繼續生效。

### 受限制股份單位限額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文已告失效或被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不得超過80,000,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限額」)，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 管理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應由管理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進行管理。管理人可全權酌情(i)闡釋及解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ii)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決定獲授獎勵的人士、授出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可能歸屬時間；(iii)根據受限制股份

單位計劃授出獎勵的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的有關適當及公正的調整；及(iv)就上述第(i)、(ii)及(iii)項作出其認為適當或適宜的有關其他決定或決策。管理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的所有決定、決策及詮釋應屬最終、不可推翻及對所有訂約方均具約束力。

在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規限下，受託人的權力及責任將受信託契約所載者的限制，且在股份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轉讓予承授人之前，受託人可根據管理人的授權及指示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股份所附帶的一切權力及權利(包括其投票權)，惟須就受託人所持股份的投票向各股東大會主席發出代表委任書(註明投票指示)。受託人將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持有信託基金(包括受託人就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將購入的股份)。

### 可參與人士

參與者包括：(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職僱員(包括董事、高級職員及高級管理層成員)；(ii)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顧問(專業或其他)、諮詢人或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專家；及(iv)以合營企業、商業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的方式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 授出及接納獎勵

受限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限制及條件，管理人可透過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協議或按管理人不時釐定的方式透過任何有關通知或文件(「**獎勵協議**」)向各經選定參與者要約授出獎勵，惟受限於獎勵協議所載管理人認為合適的額外條款及條件。

倘經選定參與者擬按獎勵協議所示接納授出，其須簽署獎勵協議，並在獎勵協議的指定期限內及按規定方式將獎勵協議交回管理人。待接獲經選定參與者的正式簽署獎勵協議及全數付款代價(如有)後，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以於聯交所買賣的一個買賣單位或其倍數授予該參與者，而該參與者將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成為承授人。倘授出或獎勵協議所載的任何條款或條件未獲任何經選定參與者在獎勵協議的指定時限內或按規定方式接納，則授出將被視為已不可撤銷地失效及終止，而根據授出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即時失效。

## 授出獎勵的限制

倘有任何經選定參與者將會或可能會被上市規則(倘適用)或任何其他適用規則、法規或法律禁止進行股份買賣，則不得向任何經選定參與者進行授出，而任何參與者亦不能夠接納任何授出。

只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管理人或本公司在得悉內幕消息後，直至有關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予以公佈前，不得作出授出。

只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授出不得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日子或於下述期間作出：

- (i)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或由相關財政年度結束當日起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 (ii) 緊接刊發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日期前30日，或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當日起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iii) 根據上市規則、證監會或其他適用法律不時禁止授出或授出將導致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不時作出強制性要約的特定期間。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管理人不得向任何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

- (i) 未取得任何適當的監管機構就授出的必要批准；
- (ii) 證券法律或法規規定須就授出或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除非管理人另有決定則作別論；
- (iii) 授出將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違反任何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iv) 授出將導致違反受限制股份單位限額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其他規則。

只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倘聯交所或上市規則作出規定，則授出獎勵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必要規定或聯交所的其他規定。具體而言，授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獎勵，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 歸屬獎勵

待達成或豁免(由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承授人或授出適用的歸屬期及歸屬條件(如有)後，管理人或相關受託人將根據管理人的授權及指示向承授人發出歸屬通知，確認(i)歸屬期或歸屬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的程度；(ii)承授人將收取的股份數目(及(倘適用)，有關該等股份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銷售所得款項)或現金金額；及(iii)倘承授人將收取股份，有關股份的禁售安排(倘適用)。承授人須於收到歸屬通知後簽署歸屬通知所載管理人認為必要的若干文件(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其已遵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獎勵協議所載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的證明)。倘承授人未能於收到歸屬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簽署規定文件，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告失效。

如上文所載，承授人簽署文件後，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由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於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日期起的合理期間內通過以下方式落實：

- (i) 在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的規限下，管理人指示及促使相關受託人向承授人或其來自信託基金的全資擁有實體(承授人為代表)轉讓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的股份(及(倘適用)，有關該等股份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銷售所得款項)；及／或
- (ii) 管理人指示及促使受託人以現金向承授人或其全資擁有實體(由承授人代表)支付相等於上文第(i)段所載的我們股份市值的款項(及(倘適用)，有關該等股份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銷售所得款項)，方式為於市場銷售有關股份並扣減或預扣承授人有權為有關付款籌資及有關目的而銷售任何股份適用的任何稅項、費用、徵稅、印花稅及的其他費用。

儘管上文所述，倘本公司、受託人或任何承授人根據上市規定(如適用)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將會或可能被禁止買賣股份，則相關股份須於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准許買賣當日後儘快轉讓予承授人。

## 可轉讓性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出讓或轉讓，除非及直至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實際轉讓予承授人為止，惟承授人向其全資擁有的公司出讓或轉讓或其所全資擁有的兩間公司間的出讓或轉讓除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股份獎勵的條款將對承授人的出讓或轉讓具有約束力。

儘管上文所述，概無承授人以任何方式將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以信託方式為承授人持有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任何財產、獎勵、任何獎勵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相關股份或其中的任何權益或利益予以出售、轉讓、分配、抵押、按揭、設定產權負擔、對沖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除非及直至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實際轉讓予承授人為止。

## 失效

- (i) 除非獎勵協議另有規定及在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原因終止聘用承授人或其服務之日，惟受限於下文第(iii)段；
  - (b) 承授人違反上文可轉讓性條款之日；
  - (c) 管理人合理相信不再可能達成任何尚未達成的歸屬條件之日；或
  - (d) 管理人決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得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定及獎勵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就承授人歸屬之日。
- (ii) 就上文第(i)段(a)情況而言，管理人或相關集團公司董事會有權釐定何者構成原因、承授人的僱傭或服務是否由於原因而終止，以及終止的生效日期，而管理人或相關集團公司董事會的決定屬最終定論。
- (iii) 倘承授人於本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的僱傭或服務由於原因以外的任何理由而終止(包括因辭職、退休、身故、殘疾，或由於原因以外的任何理由而於僱傭或服務協議屆滿後不再續期)，則管理人可全權絕對酌情釐定及須知會承授人，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須歸屬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歸屬的期間。倘管理人釐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得歸屬，則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承授人僱傭或服務終止當日起自動失效。

- (iv) 倘承授人的任何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而失效，則管理人應指示受託人向承授人退回承授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及獎勵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就有關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支付的代價(如有)。倘信託基金並無足夠現金支付及清償有關退款，則受託人應通知本公司／管理人有關差額，及本公司／管理人應於其收到受託人的通知後的30個營業日內向受託人支付該差額。
- (v) 儘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其他條文，於各情況下，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失效或是否須受管理人可能決定的有關條件或限制所規限。

### 註銷受限制股份單位

董事會可酌情註銷任何尚未歸屬或失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前提為：

- (a)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參與者支付相等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於董事會決定註銷之日的公平值的金額；
- (b) 本公司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參與者提供與將註銷受限制股份單位價值相同的替代獎勵(或任何其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相關獎勵計劃項下的授出或購股權)；或
- (c) 董事會作出參與者同意的安排，以就註銷受限制股份單位向其作出補償。

### 資本架構重組

- (i)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有任何變更，如資本化發行、合併、分拆及削減本公司股本，則管理人可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合理調整，包括：
  - (a) 於購買或存續公司時，安排授出與獎勵公平值相等之替代受限制股份單位；
  - (b) 與承授人達成其認為合適的和解，包括向承授人支付現金賠償，金額相等於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
  - (c) 豁免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歸屬條件；或
  - (d) 批准根據原有條款延續獎勵。

(ii) 在不損害上文第(i)段的情況下：

- (a) 倘本公司承諾就受託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任何股份公開發售新證券，受託人將不得認購任何新股份。如為供股，受託人不得接納任何供股股份並須(如可能)於特定期間以管理人全權酌情指引及指示之特定價格範圍銷售其獲配發有關數額之未繳款供股權，而銷售有關權利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持作信託基金的收入並須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予以動用。
- (b) 倘本公司就受託人持有之任何股份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受託人將不得通過行使紅利認股權證附帶的任何認購權認購任何新股份並須(如可能)於特定期間以管理人全權酌情指引及指示之特定價格範圍銷售所創設並授予其之紅利認股權證，而銷售有關紅利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持作信託基金的收入並須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予以動用。
- (c) 倘本公司進行以股代息計劃，受託人須選擇現金股息且現金股息將被視為信託基金的收入並須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予以動用。
- (d) 倘本公司就信託持有的股份作出其他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受託人須按管理人全權酌情指引及指示出售有關分派，且其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將被視為信託基金的收入並須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予以動用。

#### 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股份附帶的權利

受限制股份單位並無附帶任何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除非及直至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實際轉讓予承授人，否則並無承授人因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獎勵而享有任何股東權利。尤其是，概無承授人可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前行使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的投票權。除非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於獎勵協議內另行訂明，否則承授人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前並無任何權利分享受限制股份單位任何相關股份的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所得款項。



於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後，轉讓予承授人或其全資擁有實體的任何股份須受本公司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所有條文所規限，及在所有方面與於轉讓日期(或倘本公司於該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則為再開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的現有繳足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且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就此應有權參與於轉讓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以及行使該等股份的股票權(或倘本公司於該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則為再開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

###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變更

董事會可於任何方面變更、修訂或豁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

### 終止

董事會可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限屆滿前隨時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惟該終止不得影響其任何承授人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任何存續權利。為免生疑，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後，不得再授出獎勵，惟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文的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十足效力。所有於終止前授出且於終止日期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仍然有效。於該情況下，(i)受託人須根據管理人的指示知會所有承授人有關終止以及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所持有信託基金及其他與未動用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權益或利益的處理方式，及(ii)倘信託基金的任何部分不會根據第(i)段被轉讓予承授人，則由受託人持有的信託基金及其任何收入應由受託人就本公司未來的獎勵計劃或根據管理人另行作出的指示持有。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所指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購股權計劃的安排，而屬本公司之酌情計劃。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毋須股東批准。

### 委任受託人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將訂立信託契約並委任Equiom Fiduciary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為受託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本公告日期，受託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受託人將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信託契約的條款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管理人」	指	董事會或由董事會不時授權的若干成員組成的委員會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即董事會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日期
「獎勵」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獎勵可包括(倘管理人全權酌情指明)自獎勵授出日期起至其歸屬日期止有關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的現金及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銷售所得款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及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一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原因」	指	就承授人而言，因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而循簡易程序終止受聘或職務：(i)承授人被裁定行為失當；或(ii)被裁定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iii)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的相關證券法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被指控、定罪或須就任何罪行負責；或(iv)嚴重違反承授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另一方)訂立的任何合約，或(v)(倘管理人或相關集團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相關集團公司有權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相關集團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立即終止其受聘或職務的任何其他原因。儘管有上述規定，管理人或相關集團公司董事會就承授人的受聘或職務是否因本文所述的一項或多項原因而終止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本公司」	指	云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殘疾」	指	管理人根據醫生證明釐定的殘疾，不論屬暫時或永久、部分或全部
「授出」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獎勵的要約
「承授人」	指	任何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接納授出的參與者，或(如文義許可)因原承授人身故而享有任何獎勵的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集團公司」	指	本集團成員公司及各為一間「集團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被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參與者」	指	包括以下人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職僱員(包括董事、高級職員及高級管理層成員)；</li> <li>(ii) 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li> <li>(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領域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專家顧問或專家；及</li> <li>(iv) 已經或可能透過合資、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的方式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的參與者</li> </ul>

「首次公開發售後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有條件採用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其賦予承授人有條件權利，待獎勵歸屬後，按管理人的決定獲得股份的實益權益，或參考股份於受託人按管理人的指示及促使出售有關股份當日的市值的等值現金，減任何稅項、費用、徵費、印花稅及其他適用收費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或「該計劃」	指	本集團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經不時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曾經進行資本化發行、分拆、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因進行任何有關資本化發行、分拆、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有關面值的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中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	指	信託契約所聲明的信託
「信託契約」	指	本公司(作為委託人)與受託人(作為受託人)就委任受託人管理該計劃訂立的信託契約(經不時重述、補充及修訂)
「信託基金」	指	具有信託契約界定的涵義

「受託人」	指	Equiom Fiduciary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 (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將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委任的一名或多名其他受託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云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徐佳慶

中國上海，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徐佳慶先生及王晨先生；非執行董事覃渺渺先生、戴立群先生、張建國先生及王建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長華先生、茹立雲博士及崔雯女士組成。